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意见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年度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执业团队具备多年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路 王雷让

2019年12月2日